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 告 唐正宗

被 告 胡順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9號，後改分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 官 陳政揚

法 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